

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交财〔2006〕70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交财〔2020〕22号，苏交财〔2020〕51号，苏交财〔2020〕54号，苏交财〔2020〕75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交财〔2021〕1号，苏交财〔2021〕22号，苏交财〔2021〕29号，苏交财〔2021〕41号，苏交财〔2021〕65号，苏交财〔2021〕67号，苏交财〔2022〕54号，苏交财〔2022〕61号，苏交财〔2023〕28号，苏交财〔2023〕47号，苏交财〔2024〕4号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渡口通行费	长江渡口通行费： 1、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级航区，从14元/吨·次递减到6元/吨·次，不足30元按30元征收；B级航区，有从7元/吨·次递减到4元/吨·次、5元/吨·次递减到2.5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20元按20元征收。危险品车8元~15元/吨·次。 2、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级航区30元~90元/车·次；B级航区15元~50元/车·次。 非车载旅客、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计次收费。A级航区，5元~15元/车·次；B级航区，3元~10元/车·次。车辆牵引费5吨以下50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10元，上限100元。	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交财〔2006〕52号，苏价服〔2018〕119号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5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船舶过闸费		水利船闸：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70元或0.80元/次·准载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55元或0.66元/次·准载吨位，拖轮0.10元或0.25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0元或0.53元/次·立方米。 交通船闸：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1.0元/次·总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8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元/次·立方米。全省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	苏价规〔2013〕5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81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76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4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73号	发展改革部门，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水利、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 从一类车（7座及以下，≤2吨）基价100元、20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5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300元、35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20元/车·公里。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600元/车·次；三、四类车800元/车·次；五类车1000元/车·次。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是	否	否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	苏交运〔2020〕1号	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否	否	否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苏政办发〔2021〕55号，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元~6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苏价工〔2009〕60号，苏价工〔2009〕310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按人收取1元~4元/人·月；按经营面积收取0.15元~1.5元/平方米·月；按垃圾产生量收取21元~130元/吨等。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八、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每月21元~24元；互动数字电视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 未实施数字电视转换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5元。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	发展改革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发展改革部门，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管理、自然资源、财政部门	是	否	否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发展改革、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规发〔202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发展改革、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0.2元~3.6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8〕3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计重收取2.5元~5.85元/公斤；按病床数收取1.55元~2.2元/床·日。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1327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其他危废处置费	1.3元~5.85元/公斤；工业危废、社会源危废和剧毒品废弃物：焚烧2~20元/公斤；填埋2.8元~3.2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注：1、法律、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清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供水服务收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4、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